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量〔2024〕17号

关于2024年东莞市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 工程资助项目（建立企业内部 最高计量标准）的通告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市监〔2022〕16号），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印发《关于印发〈2024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量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东市监量〔2024〕14号）。2024年东莞市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资助项目（建立企业内部最高计量标准）的资助申报和审核工作已完成，拟对10家企业建立内部最高计量标准进行资助，现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单位或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在自通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提出异议时应在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东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室，邮编：523000，联系人：郑乃毛，联
系电话：0769-23109599。

特此通告。

附件：2024 年东莞市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资助项目
（建立企业内部最高计量标准）拟资助清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